附件2：

2022年阳泉市新型研发机构自评材料参考方案

一、依托单位基本情况

1.依托单位是在阳泉市内注册设立并独立运营，有合法的营业执照或法人注册登记证书。

2.有固定办公场所。

3.聚焦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情况。

4.有成立新型研发机构部门的文件。

5.近三年财务状况。

二、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情况

1.研发机构规章管理制度健全、运行机制合理，包括人才激励机制、成果转化机制、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。

2.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方向、目标定位及明确的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。

3.研发机构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及科研场地面积；有符合要求的科研仪器设备，且设备原值符合申报条件。

4.研发机构有符合要求的科研人员数量，其中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占比达到30%。

5.研发机构的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及科研、领导能力。

三、研发机构的研发情况

1.近三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或年内孵化（引进）科技企业数大于三家。

2.近三年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的研发项目数；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数；国家级省级奖励数；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数。

3.研发或技术合作情况（签订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，且研发内容相符，开展合作）。

4.近三年已转化的成果数量和产生的效益。

四、研发机构的未来规划情况

研发机构未来三年规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企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牵头单位。